
6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评价。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评价，本条不得分。

新增条文。

物业应制定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预案，并定期举行相关演练活动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，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及时、有效开展监测、报告和处理等各项防范措施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评价查阅相关管理制度、演习记录等。